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政府。

貳、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未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另於決定游泳池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評估工程基地之寬度能否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僅審酌於深度2公尺，致興建期程6年餘之游泳池完工後，非但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反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之安全性疑慮，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深度，致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復於興建第2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期限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期程延宕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案(下稱本案)之興建，經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下稱臺中審計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臺中審計處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規定於民國(下同)105年11月24日通知臺中市市長林佳龍查明妥適處理，惟未覈實檢討並為負責之答復。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106年12月14日函報本院核辦，嗣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107年1月3日第5屆第46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詳予審

閱後，於107年3月29日詢問臺中市政府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為瞭解97年4月3日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下稱烏日監督會)，要求前臺中縣縣長黃仲生(下稱前縣長)簽署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承諾書之經過，爰函請烏日監督會主任委員魏周森於107年4月20日以書面提供說明到院，再綜整臺中市政府於107年4月18日查復詢問補充之資料，發現臺中市政府辦理本案之興建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環保局對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採以2次辦理採購，未作整體之規劃，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且於前期相關設施設備完成後，無法先行開放使用，折損設施價值，核有欠當。

(一)按行為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4點第1款規定：「基金應加強財務控管，在可用財源範圍內推動各項業務計畫，其業務計畫如屬多年期者，並應有完整之規劃及財源支應方案。」次按「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9點第6款規定：「公共工程計畫應擬訂工程實施計畫時程，妥善研訂分標及招標策略，依計畫期程完成設計並開始辦理發包，其可分段或分項辦理發包者，並宜分開辦理同時進行。」

(二)臺中市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於88年採BOT方式興建，前臺中縣政府（下稱前縣府，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為臺中市政府）為回饋當地居民，於焚化廠試燒前承諾補助前臺中縣烏日鄉公所(下稱前烏日鄉公所) 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規劃興建溫水游泳池，嗣焚化廠於93年9月開始營運，前縣府於94年度補助前烏日鄉公所興建本

案經費3,000萬元，惟前烏日鄉公所委外評估興建費用需1億8,000萬元，故於97年1月31日函請前縣府補助不足之經費，前縣府因財政拮据，於97年2月15日函復未能同意補助，嗣烏日監督會於97年4月3日向前縣長陳情表示：前縣府補助本案興建經費3,000萬元雖已撥入鄉庫，惟費用仍不足，烏日鄉親無法接受與信服，期盼再予補助經費或接手主辦興建，儘速實現焚化廠試燒前允諾興建溫水游泳池之承諾等語。前縣長爰於同日簽署承諾書，承諾由前縣府負責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管理，並交由前臺中縣環境保護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於合併升格直轄市後，改制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辦理本案之規劃興建事宜。

(三)環保局辦理本案規劃興建，於97年11月13日就94及98年度已編列預算經費6,000萬元之規模，簽請辦理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下稱第1期工程）¹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專業技術服務採購，於98年2月10日與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簽約，第1期工程興建標準游泳池、兒童池、更衣室、辦公室等基本主體工程，惟並不包括溫水游泳池應具備之基本單元(游泳池改為室內設施、加熱設施等)，第1期工程於99年6月24日發包簽約，於101年2月16日完工。嗣環保局為因應第1期工程後之第2期增設計畫，爰於99年度籌編7,000萬元，始進行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第2期工程（下稱第2期工程）²規劃設計，增設桁架屋頂、水療SPA池及溫水設施

¹ 臺中縣烏日鄉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下稱第1期工程）：興建標準游泳池、兒童池、更衣室、辦公室等基本游泳池主體工程。99年6月24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5,150萬元，工期210日曆天，101年2月16日完工，其間辦理1次變更設計，合約金額增加為5,888萬2,000元，工期增為234日曆天，停工1次。

² 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第2期工程（下稱第2期工程）：興建桁架屋頂、水療SPA池及

等，並於100年2月25日與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簽定第2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第2期工程於102年3月28日發包簽約，於104年6月30日完工。

(四)經查，環保局明知第1期工程經費不足以興建完成室內溫水游泳池，尚需籌編第2期工程預算經費約7,000萬元，卻未就工程委託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之分標方式，作整體之考量，合併進行採購，卻採第1期工程於98年2月10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簽約後，再另案於100年2月25日辦理第2期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之簽約，致使第1、2期工程規劃設計及工程廠商不同，易造成整合問題，且增加招標、驗收及請領建、使照等行政作業流程，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並造成第1期工程耗費5,888萬餘元，於101年2月16日完工後，相關設施設備無法先行開放使用，折損設施價值。

(五)綜上，環保局對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採以2次辦理採購，未作整體之規劃，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且於前期相關設施設備完成後，無法先行開放使用，折損設施價值，核有欠當。

二、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回饋地方之設施，教育處於堅持本案興建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僅審酌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對於工程基地之寬度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漏未考量，又未應環保局要求派員協助辦理游泳池規劃及設計之審查；環保局於辦

溫水設施。102年3月28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6,128萬元，工期300日曆天，104年6月30日完工，其間辦理2次變更設計，合約金額減為6,118萬7,090元，工期增為324日曆天，停工1次。

理游泳池深度變更設計之際，亦疏於考量國際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顯見其等機關間未妥善進行橫向連繫及欠缺專業，徒耗時程決定及增加公帑支出處理池深問題，終致興建期程6年餘之游泳池，仍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復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安全性之疑慮，而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游泳池深度，且10個水道僅2個水道墊高，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核有違失。

(一)按「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第二章第四節之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規定：「深度：最少2公尺……。游泳池的周邊：……正式比賽池，出發台池岸寬應至少留有10公尺的空地，其他岸邊至少保留5公尺。」

(二)本案係前縣府於烏日資源回收廠（焚化廠）試燒前承諾回饋當地居民之設施，而前縣長於烏日監督會97年4月3日陳情所簽署之承諾書，承諾由前縣府負責本案之興建及營運管理，且興建之游泳池亦需「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條件」等，前縣府爰將本案之規劃興建交由環保局負責，並核定於興建完成後由前縣府教育處(下稱教育處)³負責營運管理。環保局於辦理第1期工程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審查作業時，考量承諾事項有關興建需「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條件」之認定，為求週延故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階段組成學者專家辦理審查，並簽會教育處派員共同會審，惟教育處於98年2月25日會簽意見表示：建築相關設計審查仍請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宜云云。後續環保局於98年3月25日向烏日監督會簡報本案之規劃，並將烏日監督會所提意見納入委

³ 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臺中縣政府教育處體育業務移交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之臺中市體育處，106年4月10日臺中市體育處改制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託規劃設計審查作業。嗣環保局於98年6月9日辦理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第2次審查會議，即採納委員所提審查意見，考量民眾實際使用情形，規劃游泳池深度為1.35公尺至1.5公尺。並於98年6月19日向烏日監督會提出說明，俾利後續業務推動。

(三)嗣環保局於99年1月13日向前縣府申請第1期工程之建造執照時，教育處多次提出會簽意見略以：大臺中地區尚無國際標準游泳池，環保局規劃之本案游泳池深度最深1.5公尺，未符合全國及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2公尺，無法吸納人潮參與，恐有淪為蚊子館之虞，又如能變更設計改為國際標準游泳池深度，則前縣府於94年9月提出「臺中縣烏日鄉體育用地興建巨蛋及體育運動休閒園區可行性評估委託規劃案」所規劃之游泳池⁴則無須興建，並檢送「運動場地設施規範參考手冊」中游泳池場地相關規定等語。茲以環保局考量游泳池深度將影響民眾使用性及安全性，且游泳池池深1.35公尺至1.5公尺業經烏日監督會同意，就功能性應足以提供多數民眾休閒運動需求，因與教育處意見相左，致第1期工程遲未能取得前縣府核發建造執照。99年7月19日環保局爰簽請前縣府核示池深問題，經前縣府於99年8月3日核示，由環保局依教育處意見辦理變更游泳池深度為2公尺。環保局即據以辦理游泳池深度變更設計，並經前縣府於99年8月18日核發本案第1期工程建造執照，興建工程於99年12月20日開工，101年2月16日完工。

⁴ 本案基地地號為烏日區同安厝段769-1號，「臺中縣烏日鄉體育用地興建巨蛋及體育運動休閒園區可行性評估」案(含設置「室內游泳池」)預定地，位於烏日焚化廠與烏日高鐵基地站之間，地號包含同安厝726、734、743-1、744-1、746、747、748、749、757-5號，兩者距離約235公尺。

(四)本案興建第2期工程於104月6月即將完工前，臺中市政府於104年5月22日召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後續營運管理權屬及經費來源研商會議」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游泳池緩衝區及座位席次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等情；環保局於104年5月26日召開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現場勘查座談會議」，臺中市體育處亦表示：游泳池不符合國際標準等語。故而環保局於104年8月21日召開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配合東亞青年運動會場館規劃及後續營運現場勘查會議」時，臺中市體育處表示：東亞青運動室內游泳池場地已經確定於他處比賽。

(五)查97年4月3日烏日監督會要求前縣長承諾興建之溫水游泳池需符合「國際標準游泳池條件」，所謂之「國際標準」係指為何？107年4月20日烏日監督會主任委員魏周森以書面回復本院表示：當時並不清楚國際級標準游泳池相關規定，只是希望縣府不能隨隨便便蓋一座游泳池，品質要好一點，才特別納入承諾書內；該會於99年6月2日、99年6月9日曾去函環保局表達要維持環保局原規劃的深度，溫水游泳池為前縣府興建烏日焚化廠答應地方興建之回饋設施，所以應該要回饋地方而不是辦理比賽，游泳池要興建時，該會才知道游泳池深度原本1.5公尺要改成2公尺，2公尺深度對民眾而言實在太深，會有安全的問題等語。顯見烏日監督會係要求前縣府興建國際級品質之游泳池，並非國際比賽場地標準游泳池，而該會於獲知游泳池深度將改建2公尺時，亦曾表達維持環保局規劃之深度。至於本案興建完成，何以游泳池緩衝區及座位席次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經臺中市政府於107年4月18日查復本

院表示：該府於104年5月22日召開「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後續營運管理權屬及經費來源研商會議」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緩衝區及座位席次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環保局始知游泳池東側岸邊淨空不足5公尺、附屬設施（如練習池、觀眾臺）不足，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情事。因教育處當時意見僅要求變更池深，故前縣府99年8月3日核示依教育處意見辦理後，環保局即針對池深辦理變更設計，未再召開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審查會議；因游泳池基地寬度僅約57公尺，原規劃已包含標準池、池畔、進場車道、停車格、景觀綠帶，難以擴建容納國際標準池所需幅地及設施等語。足見本案工程基地寬度57公尺之條件，本即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環保局及教育處卻均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致耗費公帑增加深度之游泳池，終仍不符國際比賽場地標準情事。

(六)次查本案於104年6月30日完工，因地方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之安全性多有疑慮，臺中市政府因考量地方民眾使用安全，爰於104年9月25日召開營運管理協調會，會議決議由環保局辦理墊高游泳池水道作業，減少游泳池深度，供多數民眾使用。105年4月7日環保局將游泳池移交臺中市體育處接管，環保局移交前於105年度追加預算400萬元增設教學椅，105年5月份辦理採購教學椅(200張)，共墊高10個水道中之2個水道，該採購案於105年5月24日決標，決標金額為338萬5,200元，並於105年7月6日完成驗收。

(七)綜上，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回饋地方之設施，教育

處於堅持本案興建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中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僅審酌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對於工程基地之寬度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漏未考量，又未應環保局要求派員協助辦理游泳池規劃及設計之審查；環保局於辦理游泳池深度變更設計之際，亦疏於考量國際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顯見其等機關間未妥善進行橫向連繫及欠缺專業，徒耗時程決定及增加公帑支出處理池深問題，終致興建期程6年餘之游泳池，仍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復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安全性之疑慮，而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游泳池深度，且10個水道僅2個水道墊高，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核有違失。

三、環保局於本案第2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於6個月內，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進行期程延宕，核有疏失。

(一)按「臺中市不含新市政中心及干城地區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9點規定：「申請案件如應改正，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6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複審；逾期未送審者，都發局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退回。」同規範第10點規定：「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獲審議通過後，應於核發審定書前，再提交報告書及簡報電腦檔案以供存檔備議。」次按「臺中市公有建築應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要點」第2點規定，本案工程應於核發建造執照或建築設計許可前，提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故需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始可取得建造執照。

(二)本案第2期工程施作工項為桁架屋頂、水療SPA池及溫水設施等，100年2月25日環保局與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簽定第2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嗣該事務所於100年12月22日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提送第2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資料，經101年9月26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依決議及建議事項修正，修正後通過。」臺中市政府並以101年10月9日府授都設字第1010174198號函檢送會議紀錄予該事務所及環保局。嗣都發局再於101年10月22日以中市都設字第1010147165號函環保局表示：請依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詳實修正，並於審定書中檢附相關函文，以利辦理後續都市設計審議相關作業程序等語。環保局辦理第2期工程發包採購，業於102年3月15日決標，102年3月28日簽約。惟因該事務所遲未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事項，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故臺中市政府以102年6月17日府授都設字第1020103145號函通知該事務所及環保局表示：本案第2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業於101年9月26日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惟申請單位於會後逾6個月未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使案件逾期，請依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重提審議等語。該事務所於接獲前揭通知後，始於102年6月24日重新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本案第2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嗣102年11月5日完成第2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後，環保局始於102年11月26日申請本案第2期工程建造執照，都發局於103年1月2日核發建造執照，興建工程方於103年2月5日開工。

(三)經查，環保局及該事務所皆知悉本案第2期工程尚需提送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事宜，於完成都市設計審議始可取得建造執照。臺中市政府於本院107年3月29日詢問書面資料稱：因第2期工程緊迫，故環保局採都市設計審議修正作業與工程發包併行之方式辦理，預計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即可接續辦理工程招標及開工作業云云。然因該事務所作業疏忽未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而環保局亦未督促該事務所積極辦理，即先行工程發包，並於102年3月15日決標。嗣經臺中市政府102年6月17日通知該事務所及環保局，逾6個月未提送本案第2期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依規應重新送審，該事務所方迅於102年6月24日重新提送都市設計審議申請書，迄102年11月5日始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都發局於103年1月2日核發建造執照，造成第2期工程於102年3月28日簽約後，延宕10個月餘至103年2月5日始開工。另據臺中市政府於同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第2期工程為環保局首次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建築工程，確有不諳都市設計審議程序情形，以致都市設計審議程序補件程序有所疏漏造成「逾6個月未提送須重新送審」情形，經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審議，承辦人員予以申誡1次之處分等語。

(四)綜上，環保局於本案第2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於6個月內，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進行期程延宕，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中市政府辦理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作業，採以2次辦理採購，未作整體

規劃，妥善研訂合併招標策略，致影響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另烏日區溫水游泳池係回饋地方之設施，臺中市政府於決定游泳池採國際性競賽場地條件興建時，卻未依國際標準游泳池場地規範表之游泳池場地標準，確實評估本案興建國際標準游泳池之條件，僅審酌於池深2公尺，對於工程基地之寬度無法容納國際標準游泳池所需幅地及設施漏未考量，徒耗時程決定及增加公帑支出處理池深問題，終致興建期程6年餘之游泳池，仍未能符合國際比賽場地標準，復因民眾對於游泳池深度2公尺之安全性疑慮，而另需耗資增設教學椅以減少游泳池深度，未充分達回饋地方之目的；復於辦理本案第2期工程之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未督促建築師事務所依規定於6個月內，依據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決議提供都市設計審議審定書，致逾期須重新送審，造成工程期程延宕，均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江明蒼

包宗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6 日